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源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源泉犯如附表所示之柒罪，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源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參照）。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02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04 稽，其中附表編號4、5、6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5 至附表編號1、2、3、7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
06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
07 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是否同
08 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紙（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
09 度執聲字第1356號卷）附卷可考，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茲
10 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
11 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
12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
13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14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院綜合考量
15 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所填寫之意見、受刑人所為各次犯行所
16 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
17 刑事政策，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8 期、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等情形，兼衡受
19 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
20 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
21 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2及附
22 表編號4、5、6已分別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13號刑事裁定
23 及112年度審易字第1577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刑，然既已經
24 本裁定與他罪重新定應執行刑，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
25 礎，定其執行刑。另附表編號1、2、3、7之罪所示之刑，原
26 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4、5、6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
27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揆諸上開意旨，自無庸為易科
28 折算標準之記載。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表：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 3月	111年6月2日1 7時20分為警 採尿時起回溯 72小時	本院 111 年度簡字 第3142號	111年12月28 日	高雄地院 111年度 簡字第31 42號	112年2月1日	編號 1~6 曾 經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11 2年度聲字 第1313號刑 事裁定定應 執行刑有期 徒刑5月
2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 4月	111年8月27日 1時15分為警 採尿時起回溯 72小時	本院 111 年度簡字 第3885號	112年3月20日	高雄地院 111年簡 字第3885 號	112年4月19日	
3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有期徒刑 3月	111年11月22 日	高雄地院 112年度 簡字第15 20號	112年7月5日	高雄地院 112年度 簡字第15 20號	112年10月14 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 8月	112年1月7日	高雄地院 112年度 審易字第 1577號	113年1月3日	高雄地院 112年度 審易字第 1577號	113年2月7日	
5	竊盜	有期徒刑 8月	112年1月9日					
6	竊盜	有期徒刑 7月	112年1月10日					
7	竊盜	有期徒刑 5月	112年1月10日					